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	<p>一、法規位階為自治規則</p> <p>二、為配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該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辦法由教育局訂之，爰本市原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法源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原要點）已不適用，配合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p>	說明欄文字修正。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終身學習法第十條</u>及<u>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u>終身學習法第十條</u>規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u>自治條例第十四條</u>規定：「<u>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第一項）。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第二項）。</u>」</p>	<p>說明欄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p>	<p>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市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爰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包含市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業務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業務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u>公私立大學</u>、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p>	<p>一、明定社區大學評鑑得自行辦理或委任辦理及評鑑小組之組成方式。 二、為促進本市社區大學評鑑程序之公平、公正與客觀，及考量評鑑內涵及要求日益專業化，本局參酌教育部評鑑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p>	<p>一、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受委託評鑑機構</p>

<p><u>前項接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教育相關。</u></p> <p><u>二 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力。</u></p> <p><u>三 有足夠之行政人員。</u></p> <p><u>四 會計制度健全。</u></p> <p>教育局或受委託</p>	<p>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照年度評鑑項目，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p>	<p>業務之委託辦理方式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業務除由教育局自行辦理外，亦得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學術團體辦理評鑑。</p> <p>三、第二項係為規範由教育局及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且評鑑小組其成員之組成方式，應由教育局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本項係依據教育部訂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指標，規定各縣市政府籌組社區大學評鑑小</p>	<p>之條件。</p> <p>二、為使得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意見得以完全表達於評鑑過程，爰將小組遴聘對象納入必要成員。</p> <p>三、項次遞移。</p>
--	---	---	---

<p>單位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照年度評鑑項目，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p>		<p>組成員應兼具專業性、客觀性與多元性；另亦參考本市社區大學之建議，評鑑小組成員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者，以貼近實務現場並促進評鑑結果之客觀性。</p>	
<p>第五條 <u>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u>如下：</p> <p>一 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之行政人員、教師、學員代表及校外具受評者校務發展需求專長之專家、學者及具</p>	<p>第五條 <u>本辦法用詞定義</u>如下：</p> <p>一 初評：指由受評鑑之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之行政人員、教師、學員代表及校外符合受評者校務發展需求之專家、學者及</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條針對本辦法所定之評鑑類別及評鑑方式，即初評之自我評鑑，複評之書面審查、機構評鑑、方案評鑑、訪視評鑑及對被評為乙等以下社區大學所為追蹤評鑑等進行名詞定義。 三、年度評鑑改以初評、複評方式區分，並依照年度項目區分為機構及方案評鑑，並依</p>	<p>一、本條內容實屬評鑑方式之規範，並非用詞之定義，爰酌作修正。 二、配合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第四款之</p>

<p><u>社區大學實務經驗者</u>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照<u>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通知之期限及評鑑項目</u>，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p> <p>二 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照<u>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進行下列評鑑：</p> <p>(一)機構評鑑：指針對<u>受評者</u>整體校務（包括行政、課程、教學、</p>	<p><u>實務工作者</u>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照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u>教育局評鑑小組</u>審查。</p> <p>二 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照<u>評鑑各年度需求</u>，就其<u>方式及對象</u>區分為：</p> <p>(一)<u>書面審查</u>：指針對<u>社區大學</u>初評製作之自我評鑑報告書為<u>項目內容</u>之評</p>	<p>評鑑實施方式區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p>	<p>規定，增訂相關內容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一款。</p> <p>三、第二款複評實僅機構評鑑及方案評鑑兩種方式，又分別以書面或實地訪視行之，爰依教育局訂定意旨，修正為兩目，以使明瞭。</p> <p>四、其餘酌作</p>
---	--	----------------------------	---

<p>社區參與、財務及<u>發展特色</u>等項目)實施之<u>書面或實地</u>評鑑。</p> <p>(二)方案評鑑:指針對<u>受評者</u>校務發展之個別方案(如課程、教學或發展特色等項目)實施之<u>實地</u>評鑑。</p> <p>三 追蹤評鑑:指針對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未通過之評鑑項目,依其<u>建議事項</u>辦理之評鑑。</p>	<p><u>鑑</u>。</p> <p>(二)機構評鑑:指針對<u>社區大學</u>整體校務(包括行政、課程、教學、社區參與、財務及特色等項目)實施之評鑑。</p> <p>(三)方案評鑑:指針對<u>社區大學</u>校務發展之個別方案(如課程、教學或發展特色等項目)實施之評鑑。</p> <p>(四)<u>實地訪視</u>:指由</p>		<p>文字修正。</p>
---	--	--	--------------

	<p><u>評鑑小組</u>依受 <u>評者</u>撰寫之自 <u>我評鑑報告書</u> <u>內容</u>進行實地 <u>驗證</u>。</p> <p>三、<u>追蹤評鑑</u>：指針 對評鑑結果列乙 等以下者未通過 之評鑑項目，依 其原列應改善項 目辦理之評鑑。</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每 年辦理一次，於十月 至十一月進行，年度 評鑑時程、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及其他相 關事項，由教育局於</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每 年辦理一次，於十月 至十一月進行，年度 評鑑時程、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及其他相 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p>	<p>一、明定社區大學評鑑辦理時間 及實施方式。 二、為使社區大學評鑑能完整呈 現整全年度之辦學成效，使 評鑑結果具有可信度及有效 性，並參考本市社區大學工</p>	<p>一、教育局訂 定條文第 三項有關 複評結果 之內涵不 明，爰參酌 其實務運</p>

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

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

評鑑小組複評後應撰寫評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

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評鑑方式，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辦理機構評鑑，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複評。第二年辦理方案評鑑，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複評。第三年辦理機構評鑑，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複評。

前項評鑑小組複評結果均應再交由臺

作行事曆及歷年辦理評鑑時程，爰於第一項明定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期程訂於每年十至十一月進行，就各社區大學評鑑時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

三、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方式，係配合自治條例規定市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期限一次為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另為輔導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為辦理評鑑之目的，調整原要點第四點所定社區大學每年應進行訪視評鑑之規定。此係考量本市社區大學發展已

作方式，予以明定，並增列於本局修正條文第三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

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

漸趨穩定，實無每年度辦理訪視評鑑之必要，為減輕社區大學行政人員負擔、減少人員之流動，以促進各社區大學永續經營，爰此，評鑑亦以三年為一週期，初評均採自我評鑑方式，複評則依機構書面評鑑、方案訪視評鑑、機構訪視評鑑之順序辦理之。

四、另考量受委託單位第一年辦理社區大學，倘即實施訪視評鑑，實無法透過評鑑彰顯其經營成效，爰第一年以社區大學依機構評鑑之項目實施自我評鑑為主。自我評鑑旨在促進受評者之自我檢視機制，以促進其自我改

		<p>進之效能及受委託經營者之社會責任；第二年實施方案評鑑，目的係為輔導鼓勵社區大學發展具有本市在地特色及具社區服務與社區關懷性質的課程、學程及教學特色，希冀以評鑑機制引導社區大學課程、教學及特色發展，俾彰顯社區大學以培育現代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之辦學宗旨；第三年實施機構評鑑，其目的係為瞭解受評者辦理社區大學之整體校務經營成效，其評鑑結果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作為三年委託期限屆滿後本府進行續約之依據。</p>	
--	--	--	--

		<p>五、前述實施方式期以循序漸進之評鑑方式引導社區大學發展，亦能兼顧本市社區大學課程發展重點及與市府續約之考量。</p> <p>六、因年度評鑑結果可能對於社區大學招生造成影響，並有可能使乙等以下評鑑結果之社區大學須再次接受追蹤評鑑，為使程序嚴謹並具有公定力計，於第三項規定就複評結果均應提請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通過方得對外公布。</p>	
(刪除)	<p>第七條 教育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社區大學評鑑：</p> <p>一 公告評鑑項目。</p>	<p>一、明定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程序。</p> <p>二、參考原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及教育局九十二年至一〇二</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第一款及第四款</p>

	<p>二 確定受評者。</p> <p>三 籌組評鑑小組。</p> <p>四 函請受評者依限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 進行複評。</p> <p>六 撰寫評鑑總報告。</p> <p>七 評鑑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 公布結果。</p> <p>九 針對受評者應改進項目實施改進輔導及對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p>	<p>年辦理社區大學訪視評鑑之實務經驗規劃而成。</p> <p>三、前條第一項所訂之機構評鑑及方案評鑑皆適用本條所訂之程序規定。</p> <p>四、查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市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復查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該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本市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又考量審議委員名單於每次進行評鑑前應予保密，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總數多達十三人，倘由審議委員直接進行兼任社區</p>	<p>已規範於第五條第一款，本條第二款因據詢教育局各社區大學均須每年接受評鑑而無必要，本條第三款已規範於第四條第二項，本條第五款已規範於第五條第二款，本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p>
--	--	---	--

	進行追蹤評鑑。	大學評鑑工作，在實際運行上恐有困難，為求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之公平與公正，爰訂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七款，即評鑑小組進行社區大學評鑑結果，應經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得公告，俾符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前開設置要點之規定。	八款已規範於第六條第三項，本條第九款已規範於本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故本條並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七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	第八條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	一、明定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評定結果等第，暨教育局核發評鑑獎勵金之依據。 二、第二項除列特優、優等、甲等者，將頒發獎勵金及獎牌	一、 <u>條次遞改</u> 。 二、本案經教育局說明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等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列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開始時起終止契約或到期不予續約。

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等者，頒發獎勵金及獎牌；乙等；獲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令其至遲於年度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及程序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教育局得依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予以下學期終止契約或到期不予續約之處分。

外，評鑑結果獲乙等以下者，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爰於第二項訂定獲乙等以下之受評者，倘經教育局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且經追蹤評鑑結果仍未通過時，得依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下學期終止契約或屆期不予續約，此節亦應訂明於與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行政契約中。前

，相關評鑑之列等、授獎等，均將訂入委託契約辦理，並非行政處分，爰修正第二項相關之用詞。

三、為使追蹤評鑑及建議事項時程統一，經參考實務作法，第三項之時程一致定為二個月。

繳交評鑑改善報告；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

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已受領獎勵金及獎牌者，應請求返還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告發。

受評者對評鑑結果所列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進期程，並於三個月內繳交評鑑改進報告；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進報告內容，得予輔導。

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佐證資料，經查證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並命受評者返還獎牌，其有

揭條文文字內容係參酌教育部頒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第三項係為落實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目的在於作為後續輔導改進之依據，爰於此項中明定受評者對評鑑結果及評鑑小組所列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進期程，並於三個月內繳交評鑑改進報告；倘未能改進事項，受評者應提出說明。

四、第四項明定對於受評者所提供資料經查證有不實者，教育局得為之處置及告發義務。

四、第四項增列已領取獎勵金者應返還之規定。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期限之起算，應以社區大學接獲評鑑結果時點為準，以杜爭議。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七、教育局說明欄酌做

	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告發。		修正。
<p><u>第八條</u>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p> <p>教育局受理申復後，<u>應轉交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議</u>；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p> <p>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p>	<p><u>第九條</u>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p> <p>由教育局受理申復後轉交審議委員會，<u>針對申復進行書面審議</u>，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p> <p>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u>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u>；經審</p>	<p>一、明定受評者對於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申復，及申復處理流程。</p> <p>二、依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之規定，爰第一項明定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皆得提出申復，俾使受評者之權益，能獲得妥善之保障。</p> <p>三、第二項明定申復處理機制及流程，由教育局受理申復後轉交審議委員會，由審議委員會針對申復進行書面審查，於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p>	<p>一、<u>條次遞改</u>。</p> <p>二、評鑑之申復延長因僅得延長一次，期間為十五日，其意義與得延長十五日同，且實務均一次延長至十五日，爰第四項酌作修正。</p> <p>三、其餘酌作</p>

<p>，維持之。</p> <p>前項申復結果<u>教育局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u>，並通知申復者。</p>	<p>議為無理由時，維持<u>原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書</u>。</p> <p>前項申復結果應於<u>教育局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復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日</u>。</p>	<p>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p> <p>四、第三項係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促進社區大學發展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等法規訂定本市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申復處理機制，並將申復結果區分為經審議有理由者及經審議無理由者；又依本辦法第八條教育局辦理評鑑程序之規定，進行評鑑後評鑑小組應撰寫評鑑總報告，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評鑑結果。倘經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依前述申復結果修正原評鑑報告及評鑑結果，並通知申復者。</p>	<p>文字修正。</p>
--	---	---	--------------

		<p>五、第四項明定教育局受理社區大學申復後其結果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應完成申復結果之處理，惟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復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日。</p>	
<p>第九條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p> <p>一 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以新臺幣(以下同)八</p>	<p>第十條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擇優發給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p> <p>一 第一年機構評鑑與第二年方案評鑑獲特優者至多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整</p>	<p>一、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優良者之獎勵方式。</p> <p>二、為鼓勵各社區大學積極發展特色、促進其永續經營為目的；另為使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能實質反映其辦學成效，以透過獎勵金之發給達到獎勵優良辦學社大者之目的，原要點明定獎勵金額度為特優八十萬、優等五十萬、甲等二十萬之發給方式</p>	<p><u>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u></p>

<p>十萬元為<u>上限</u>；<u>優等者以六十萬元為上限</u>；<u>甲等者以四十萬元為上限</u>。</p> <p>二 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u>以一百萬元為上限</u>；<u>優等者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u>；<u>甲等者以五十萬元為上限</u>。</p>	<p>，<u>優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整</u>；<u>甲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整</u>。</p> <p>二 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u>至多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整</u>；<u>優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七十五萬元整</u>；<u>甲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整</u>。</p>	<p>，調整為按不同評鑑類別、方式訂定獎勵金發給方式。</p> <p>三、第一款明定第一年實施機構評鑑之自我評鑑及第二年實施方案評鑑獎勵金額度為特優八十萬、優等六十萬、甲等四十萬。</p> <p>四、第二款明定第三年實施機構評鑑獎勵金額度為特優一百萬、優等七十五萬、甲等五十萬。</p> <p>五、前揭獎勵金由教育局視年度預算發給。</p>	
<p>第十條 <u>前條獎勵金限用於下列用途</u>：</p> <p>二 <u>辦理社區大學人</u></p>	<p>第十一條 <u>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限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u></p>	<p>一、明定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之用途應與教育局撥付社區大學各年度一</p>	<p>一、<u>條次遞改</u>。</p> <p>二、<u>文字修正</u></p>

<p><u>才培訓。</u></p> <p><u>二 教學研討及教師</u> <u>、志工與校務行</u> <u>政人員國內外</u> <u>相關業務之觀</u> <u>摩研習。</u></p> <p><u>三 學員社團活動及</u> <u>學藝競賽活動。</u></p> <p><u>四 添購教學設施設</u> <u>備。</u></p> <p><u>五 辦公或教學環境</u> <u>改善。</u></p> <p><u>六 其他與社區大學</u> <u>業務相關之用</u> <u>途。</u></p>	<p><u>、教學研討及教師</u> <u>、志工與校務行政</u> <u>人員國內外相關業</u> <u>務之觀摩研習、學</u> <u>員社團活動、學藝</u> <u>競賽活動、添購教</u> <u>學設施設備或辦公</u> <u>(教學)環境改善</u> <u>等。</u></p>	<p>一般性(固定性)經費用作支 付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及 場地費用途有所區隔。</p> <p>二、前揭用途係為鼓勵社區大學 提升所屬教師教學及行政 人員、志工之辦理業務之相 關知能，及鼓勵社區大學進 行社區服務之社團活動及 維持其與協辦學校之夥伴 互惠關係，並應與教育局撥 付社區大學各年度一般性 (固定性)經費用作支付社 區大學講師鐘點費及場地 費用途有所區隔，爰於本條 文中明定相關用途。</p>	<p>，以列款方 式規範獎 勵金用途 ，以使簡明 。</p> <p>三、其餘酌作 文字修正 。</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對受</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對受</p>	<p>一、明定教育局得對受委託辦理</p>	<p>一、<u>條次遞改</u></p>

<p>委託單位之評鑑規劃、評鑑實施及評鑑報告等進行評鑑，其項目及實施方式由教育局另行公告，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教育局遴選受委託單位之依據。</p>	<p>委託單位之評鑑規劃、<u>評鑑設計</u>、<u>評鑑實施及評鑑結果報告等</u>，進行<u>後設評鑑</u>，其項目及實施方式由教育局另於<u>辦理年度公告</u>，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教育局遴選受委託單位之依據。</p>	<p>社區大學評鑑之<u>所屬學校、公私立大學、專業團體或機構</u>進行後設評鑑。</p> <p>二、所謂後設評鑑即對評鑑的評鑑，可針對辦理評鑑的目的、方法、工具、資料蒐集與分析、評鑑結果等再予以評鑑，以不斷改善評鑑辦理的品質。</p>	<p>。</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p>
<p><u>第十二條</u>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u>第十三條</u>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恪守<u>評鑑專業倫理</u>，並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u>不得洩漏</u>。</p>	<p>一、明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p>二、評鑑內容及過程，因涉及各社區大學辦學資訊，另評鑑結果影響社區大學續約、終止或解除契約等營運權之取得，爰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非經本局許可，應針對評鑑所獲取之各項資訊負保密義務。</p>	<p>一、<u>條次遞改</u>。</p> <p>二、經洽教育局表示，「評鑑專業倫理」並無具體內容，爰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u>項下</u>支應。</p>	<p>明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經費來源。</p>	<p><u>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u>定書表格式</u>，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u>需書表</u>由教育局<u>另定之</u>。</p>	<p>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另定之。</p>	<p><u>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u>條次遞改</u>。</p>